

# 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推廣網球運動基金提撥辦法

因應社會大眾對市網會的期許及基金推廣活動日益加重，人、物力更加欠缺，為了有深遠計劃，本會成立募款基金，其用途分為：(一)推廣基金(二)優秀青少年選手獎勵金(三)賽會基金，共三項。募款基金需社會各界人士參與捐款作後盾，讓網球運動因深耕而茁壯。

## 一、推廣基金：

- (一)對象：1、學校(高中以下，指定學校或網球社團)。  
2、訓練營(學校校隊，寒、暑期專用)。  
3、訓練班(一般社會大眾人士)。  
4、校隊比賽補助。
- (二)用途：1、學校：器材、教練、外聘教練。  
2、訓練營：器材、教練、外聘教練。  
3、訓練班：器材、教練。

## 二、優秀青少年選手獎勵金：(限10、12、14、16、18歲級)

### (一)獎勵金：

- 1、102年起每年僅發放一次，每次僅限申請一級，不得跨級重複申請。
- 2、同歲級第1名獎勵金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### ※12、14、16、18歲級優秀青少年獎勵金：

名次	獎勵金	名次	獎勵金	名次	獎勵金
第1名	\$15,000	第4名	\$6,000	第7~10名	\$3,000
第2名	\$10,000	第5名	\$5,000	第11~20名	\$2,000
第3名	\$8,000	第6名	\$4,000	第21~32名	\$1,000

### ※10歲級優秀青少年獎勵金：(10歲級獎勵金為其他歲級的1/2)

名次	獎勵金	名次	獎勵金	名次	獎勵金
第1名	\$7,500	第4名	\$3,000	第7~10名	\$1,500
第2名	\$5,000	第5名	\$2,500	第11~20名	\$1,000
第3名	\$4,000	第6名	\$2,000	第21~32名	\$500

### (二)申請資格：

- 1、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每年12月31日所公佈之青少年分齡排名成績申請。
- 2、須設籍臺中市6個月以上之市民。
- 3、學籍須設於台中市學校。
- 4、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各項比賽。

### (三)申請期限：

- 1、申請時間為每年1月15日起至2月28日止(去年12/31公佈)【發放獎勵金時間：3/15~4/15】
- 2、上述截止日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。

**PS.** 本會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後十天內審定，合格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站，合格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並於發放期限內至本會領取獎勵金，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
### (四)申請手續：可採通訊或親自洽本會辦理。

### (五)申請文件：1、申請表一份。

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3、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。

### (六)審查：審查合格後，通知申請人攜帶私章、身分證至本會親自領取獎勵金。

## 三、賽會基金：賽會活動(可指明賽會，專款專用)。

**PS.** 本項辦法通知管道一體体育用品社、球場、球隊、公司行號、基金會、獅子會、同濟會、扶輪社、青商會、網球用品供應商。

## 四、法如因本會經費不足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主任委員召開委員會隨時修訂公佈之。